

#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政办〔2020〕110号

---

##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有保留价值老建筑保护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

老建筑承载着不可再生的历史信息，具有特定的历史价值，其涵盖了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年代久远的有保留价值建筑。福州市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好有保留价值老建筑，延续好城市文脉，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级各部门应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进行严格保护，同时应按照本意见，加强对辖区范围内有保留价值老

建筑保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一、明确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建立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有保留价值老建筑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指定部门、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认真研究部署具体业务工作。各乡镇主要负责人对本乡镇职责范围内有保留价值老建筑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县直、乡镇、开发区要加强联动、协同推进、强化保障，确保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二、重新摸排甄别。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所有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要求，各乡镇应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域范围内历史建筑普查确定工作及对省住建厅反馈的历史建筑普查线索进行复核，做到应查尽查，全面摸清区域范围内老建筑类型、数量、分布、质量和保护状况等情况，进行详细造册登记。

根据相关要求，各项目业主单位或指挥部在旧城改造及项目建设时，要对留存的50年以上建筑进行普查甄别，对符合条件的应按程序公布为历史建筑并予以保护。未进行普查甄别工作的，不得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在旧城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老建筑要进行主动甄别认定、主动保护，坚决避免出现建设性破坏现象。发现有保留价值老建筑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实，落

实保护措施。此外，对单位及个人申报、推荐有保留价值老建筑，或提供有关保护线索的，也应按程序进行核实保护。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普查、推荐出来的有价值老建筑，应根据《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历史建筑认定导则》等规定，履行专家联合审查、政府网站公示、开展必要听证等程序后，由政府认定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严禁因担心建设发展受到限制和影响，不开展认定公布工作。对于未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其他有保留价值老建筑，要根据价值情况建立传统风貌建筑预备名录，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对不符合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认定条件的老建筑予以剔除。对于已认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预备名录的建筑数据信息，要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协同管理。要落实相关保护措施，对有保留价值老建筑实行挂牌保护，严禁随意拆除和破坏。

三、加强修缮保护。县财政局应安排专项财政资金。各乡镇加强辖区内有保留价值老建筑的保护修缮工作，对辖区内面临倒塌、消失风险的有保留价值老建筑建立“濒危名录”，及时进行抢救性修缮维护，确保不倒不塌不漏。

四、强化日常管理。各乡镇进一步细化完善有保留价值老建筑日常管理机制。管理机制应包括组织机构、责任落实、巡查制度、台账记录、处置要求等内容。要建立“楼长制”明确每处有保留价值老建筑的管理单位和责任人，将日常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同时向建筑所有权人及使用人发放“保护要求告知书”，明确保护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把有保留价值老建筑保护工作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范围。

要加强旧城改造和建设项目中有保留价值老建筑的安全管理，针对性制定保护方案。在建设、征迁实施过程中，应采取安全围护措施，避免有保留价值老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受到损害。对已征收的有保留价值老建筑，原住户搬离后要及时安排专人看护，落实防火、防盗措施，防止传统构配件被拆、被盗和火灾事故发生。要重视处于低洼地带的有保留价值老建筑水灾隐患排查工作，及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五、开展巡查督导。将有保留价值老建筑的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各乡镇要建立健全巡查工作机制。县政府督查室、县效能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定期组织开展各乡镇有保留价值老建筑保护工作检查，督促相关乡镇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有保留价值老建筑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对保护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县效能部门应当启动效能问责，对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有保留价值老建筑遭受破坏、被盗、失火等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

---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发

---